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印製安瓿標示貼紙及封口標籤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印製安瓿標示貼紙及封口標籤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壹、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因應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本廠）生產管制藥品產品所需印製安瓿標示貼紙及封口標籤。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 計畫執行內容：

1. 本案安瓿上標示貼紙為本廠注射劑產品單一安瓿標示之用，作業時將整卷標示貼紙依貼標機規範置放於貼標機上，並由貼標機之打印機即時印刷批號及有效期限，經檢測合格後，接續貼於安瓿上；廠商提供之標示貼紙，紙張間間距必須精準，提供之可印刷面設計必須適當，應可完全配合貼標機之作業需求。
2. 本案封口標籤為本廠針劑與錠劑產品紙盒封口貼標使用，紙張黏性佳且經輕微按壓即容易破裂，於銷售時可保證產品之原封性；本廠封口貼標作業採自動化機器生產；廠商提供之標籤，紙張間間距必須精準，提供之破碎設計必須適當，應可完全配合封口貼標機之作業需求。
3. 本案為開口契約，詳細規格詳如需求說明書附件 3 至 10，其採購數量為預估，係供廠商報價參考，需依實際採購數量辦理結算。

二、 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除分包身心障礙團體部份外，其餘履約內容皆須由廠商辦理。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決標次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

供應，或預算上限金額用罄止，兩者以先屆者為準。

■ 其他：

由本廠依所需數量通知得標廠商交貨，得標廠商需自接獲本廠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工作天)內交貨，惟不得晚於履約期限最後一日，如本廠未再通知交貨，得標廠商不得向本廠提出任何要求。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2)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
(如：會員證)。

(三) 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以下同) 341 萬 5,250 元整。(包含前案採購金

額 3 萬 1,050 元整+本案預算金額 169 萬 2,100 元+後
續擴充金額 169 萬 2,100 元)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69 萬 2,100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
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本案採購數量為預估，供廠商報價參
考。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以單價訂定契約，以實作數量結算，
詳需求說明書附件。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
單價。

(一)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
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
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本採購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留未來向得
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1 年，其經費為 169 萬 2,100
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 1 年

■ 擴充項目同本案採購標的內容

(三) 辦理方式：廠商應以原契約決標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 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組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2.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 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三、 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四、 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

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企劃概念(對本案之瞭解程度)，並檢附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 (二)製作說明及設計樣品：依本案需求說明書中「附件 5」及「附件 6」之標的規格製作樣品，並逐項詳述標的物之製作說明，包括使用材質、材質特性及標的需求之測試方法或相關證明。於投標時檢附上述樣品至少 2 卷(2 種品項各 1 卷、500 張/卷)及其材質證明。樣品經本廠檢驗合格及自動貼標機上機測試無不良情形，以證明該廠商具有製造符合本廠設備使用之規格產品的能力。
 - (三)投標廠商之專業執行能力與適當性(含專業能力、設備規模及技術人力)。
 - (四)投標廠商相關工作成果。如曾完成 PIC/S GMP 藥廠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如驗收紀錄、結算證明書等，並應登載藥廠名稱以供查驗)。
 - (五)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 (六)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 ☐議價前☐決標日起○日內，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十三、如購置 500 萬元以上儀器，應建立管理機制並將儀器資料併成果報告送本署納管，必要時，本署得要求得標廠商向本署簡報，或派員進行實地稽查，於計畫結束後依儀器作業性質開放查詢使用(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 十四、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 十五、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一)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十六、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評選用樣品（2 種品項各 1 卷、500 張/卷）及材質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答詢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比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玖、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一) 限制性招標。
- (二)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 (三)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 第 10 款 ☐ 第 11 款

☐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決標方式：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決標

（二）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二）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三）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選委員就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四）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 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五）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六）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七）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八) 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1 名 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 3 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至多 2 名 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1	企劃概念（對本案之瞭解程度），並檢附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	10

2	製作說明及設計樣品：依本案需求說明書中「附件 5」及「附件 6」之標的規格製作樣品，並逐項詳述標的物之製作說明，包括使用材質、材質特性及標的需求之測試方法或相關證明。於投標時檢附上述樣品至少 2 卷(2 種品項各 1 卷、500 張/卷)及其材質證明。樣品經本廠檢驗合格及自動貼標機上機測試無不良情形，以證明該廠商具有製造符合本廠設備使用之規格產品的能力。	40
3	投標廠商之專業執行能力與適當性（含專業能力、設備規模及技術人力）	10
4	投標廠商相關工作成果。如曾完成 PIC/S GMP 藥廠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如驗收紀錄、結算證明書等，並應登載藥廠名稱以供查驗)	5
5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7	簡報及答詢	10

六、本案之「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

「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詳如附件 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

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五)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 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拾、驗收及付款：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書面查驗及查驗結果併期末一次書面驗收，其驗收得以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 其他：（請載明）

二、本案採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廠商於每次交貨時應檢附送貨簽收單，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機關於書面查驗/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核實支付結算價金。

三、其他事項：

1.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前或屆滿之日完成交貨，並於每批交貨後書面通知機關辦理查驗/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以機關收文日為準，並為廠商實際交貨之日期)。
2. 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遲延交貨超過 20 日曆天時，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合約，並將履約保證金轉為懲罰性違約金，予以沒收。
4. 貨品經本廠抽樣檢驗不合格時：
機關得通知廠商換貨，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換新貨次日起 15 工作天內完成交貨。遲延交貨者，依遲延履約之規定計罰之。每批進貨之總換貨次數以二次為原則，第二次換貨以後（含第二次換貨），應扣該批進貨總價 3%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該批貨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自保證金中扣抵或通知廠商繳納。倘第二次換貨以後仍未能改正瑕疵，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合約。
5. 貨品經本廠抽樣檢驗合格，並經查驗/驗收完成給付貨款後，於實際使用時有不堪使用情形時：
 - (1) 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負責免費更換新品。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 10 工作天內，以同等退貨數量並符合規格之貨品更換，並送達機關測試。經通知後 10 工作天內未作更換，每逾 1 日曆天罰該品項該批進貨總額 1%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保證金中扣抵或通知廠商繳納，但機關通知廠商換貨之日期，以不逾保固期為限。
 - (2) 單一品項每批換貨以二次為原則，第二次換貨以後（含第二次換貨），應扣該品項該批進貨總額 20%之懲罰性違約金，並

自保證金中扣抵或通知廠商繳納。倘第二次換貨以後仍未能改正瑕疵，仍於履約期限者，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合約，並沒收與履約保證金等值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若已屆履約期限，但仍在保固期限者，沒收與保固保證金等值之金額（新台幣 5 萬元整）。

6. 本契約總換貨批數達三次以上(含三次)，除依前二款規定扣罰違約金外，應另扣契約價金總額 1%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保證金中扣抵或通知廠商繳納。如情節重大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合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7. 遲延履約：逾期違約金，以日曆天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該批貨款價金總額 5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5 %計算逾期違約金。
8.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機關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得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其短缺部分，廠商無法於契約規定日期前交貨者，則該短缺部分視為延遲交貨。
9. 經本廠抽樣檢驗不合格之貨品，或於實際使用時有不堪使用情形之貨品，應併入本廠年度銷燬作業中辦理銷燬，廠商需負擔該品項該批進貨總價 3%之代理銷燬費用，並自保證金中扣抵或通知廠商繳納。
10. 合約中如變更印刷內容、字體及顏色，廠商應配合辦理(以 3 次為限)，版費由廠商自行吸收。
11. 本案交貨數量倘未達預估採購量，廠商不得要求足量交貨，亦不得據此求償。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 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

(三) 評選用樣品（2 種品項各 1 卷、500 張/卷及材質證明）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 一定金額：**新台幣 5 萬元整**；

☐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

1. 分批交貨，分批計算保固期限。

2. 保固期限自每批交貨經機關查驗/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至最後一批交貨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1 年止。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8** 年度預算，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三）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聯絡地址：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聯絡電話：02-2671-1034#3141 陳冠宇 先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1

廠商評選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8TFDA-DF-020

採購案名：108 年度「印製安甌標示貼紙及封口標籤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廠 商 名 稱 分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企劃概念（對本案之瞭解程度），並檢附本案採購標之型錄。	10					
2	製作說明及設計樣品：依本案需求說明書中「附件 5」及「附件 6」之標的規格製作樣品，並逐項詳述標的物之製作說明，包括使用材質、材質特性及標的需求之測試方法或相關證明。於投標時檢附上述樣品至少 2 卷(2 種品項各 1 卷、500 張/卷)及其材質證明。樣品經本廠檢驗合格及自動貼標機上機測試無不良情形，以證明該廠商具有製造符合本廠設備使用之規格產品的能力。	40					
3	投標廠商之專業執行能力與適當性（含專業能力、設備規模及技術人力）。	10					
4	投標廠商相關工作成果。如曾完成 PIC/S GMP 藥廠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如驗收紀錄、結算證明書等，並應登載藥廠名稱以供查驗)。	5					
5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6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7	簡報及答詢	10					
總 分（總滿分：100）							
序 位							
評選委員簽名：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附件 2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8TFDA-DF-020

採購案名：108 年度「印製安甌標示貼紙及封口標籤採購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出席評選委員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出席 委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

1. 採購品項名稱及預估採購量：

項次	中文名稱	單位	預估採購量	單價	合計金額
1	封口標籤	張	2,360,000		
2	鹽酸嗎啡注射液10毫克 /毫升安瓿標示貼紙	張	3,730,000		
3	鹽酸嗎啡注射液20毫克 /毫升安瓿標示貼紙	張	550,000		
4	磷酸可待因注射液15毫克 /毫升安瓿標示貼紙	張	160,000		
5	鹽酸配西汀注射液50毫克 /毫升安瓿標示貼紙	張	700,000		
6	吩坦尼注射液0.05毫克 /毫升安瓿標示貼紙	張	1,790,000		

2. 本廠現有設備之基本資料說明：



設備名稱：自動貼標入盒機

設備商：固立堅機器



設備名稱：自動封口貼標機

設備商：耿舜機器

上述為本廠設備基本信息，物料供應商可以作為參考，以達新採購物料可以相容於本廠現有設備上，以滿足使用最少包材成本的要求。

1. 外觀

- (1) 字號(字體)及文字內容，與規格所附樣張相符，字體清晰不得暈染。
- (2) 顏色：底色為白色，字色為黑色（色號：426C）。色澤須濃淡均一，不得有污染油墨、染印不均勻之斑點或白點。

（樣本數：200 張，AQL 0 %，Ac=0，Re=1）

- (3) 繞行方向為每卷字體正面朝下，逆時鐘或順時鐘方向拉出(由本廠叫貨時指定)。
- (4) 紙卷接點不得超過 2 個，其接點之接帶方式應以透明膠帶雙面固定。

2. 張數：每卷張數由本廠叫貨時指定，每卷 3,450 張、3,000 張或 2300 張，若有變更每卷張數之需求，本廠及廠商得協調並雙方同意(叫貨前口頭或 E-mail 即可)後可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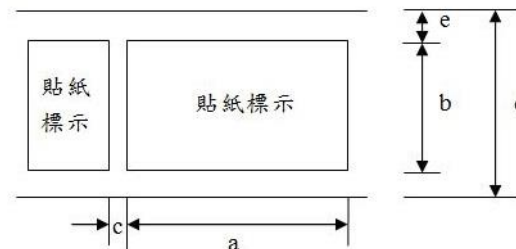
3. 樣式

- (1) 底紙背面印刷 8 碼流水號(號碼從內開始，由小至大)，每卷前端預留約 80 cm 空白底紙。
- (2) 切割樣式：左斜上刀線、右斜上刀線、左斜下刀線及右斜下刀線切割長介於：(1.3~1.7) cm，且標籤紙中間刀線不連接。

4. 尺寸

貼紙標示（如下圖，單位：mm）（樣本數 10，AQL 0 %，Ac=0，Re=1）

a	b	c	d	e
25.0 ± 1.0	30.0 ± 1.0	3.1 ± 0.5	35.5 ± 1.0	2.5 ± 0.75



- (1) 標籤文字“衛生福利部”(如樣張)之上緣距標籤邊緣 3.0 ± 0.5 mm。
- (2) 標籤文字“衛生福利部”(如樣張)之左右緣距標籤邊緣 1.5 ± 0.5 mm。

5. 底紙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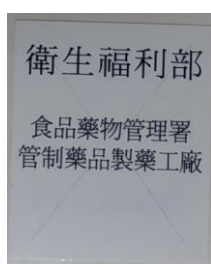
底紙背面不得有刀痕，剪取長度 18cm 底紙為樣本。以黏張力物理測試儀測定 tension (resistance to extension)。所得量測值除以底紙高度 (2.5 cm) 即得，其平均值 ≥ 5000 g / cm (n=3)。

6. 材質

80 磅銅版紙自粘式滾筒標示貼紙，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

7. 備註

- (1) AQL 為合格品質水準，Ac 為可接受之不良數量，Re 為拒絕允收之不良數量。
- (2) 樣張(非實際尺寸大小、僅供廠商制定圖樣版面)



鹽酸嗎啡注射液 10 毫克/毫升安瓿標示貼紙規格

1. 外觀

(1) 字號(字體)及文字內容，與規格所附樣張相符，條碼為 4712089852024，字體清晰不得暈染。

(2) 顏色：底色為白色，字色為深紫色（色號：PANTONE 2612C）。色澤須濃淡均一，不得有污染油墨、染印不均勻之斑點或白點。

（樣本數：200 張，AQL 0%，Ac=0，Re=1）

(3) 繞行方向為每卷字體正面朝下，逆時鐘方向拉出。

(4) 紙卷接點不得超過 2 個，其接點之接帶方式應以透明膠帶雙面固定。

2. 張數：每卷 17,250 張，若有變更每卷張數之需求，本廠及廠商得協調並雙方同意(叫貨前口頭或 E-mail 皆可)後可變更。

3. 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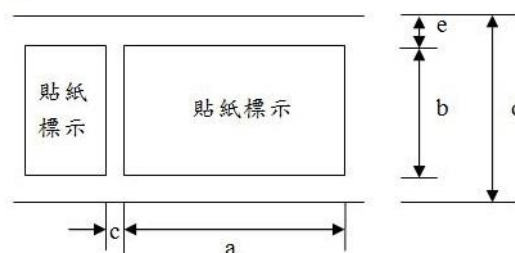
(1) 底紙背面印刷 8 碼流水號(號碼從內開始，由小至大)，每卷前端預留約 80 cm 空白底紙。

(2) 貼紙 4 角均為 2R 角。

4. 尺寸

貼紙標示（如下圖，單位：mm）（樣本數 10，AQL 0%，Ac=0，Re=1）

a	b	c	d	e
32.0 ± 1.0	19.5 ± 1.0	3.1 ± 0.5	25.5 ± 1.0	3.0 ± 0.75



5. 底紙張力

底紙背面不得有刀痕，剪取長度 18cm 底紙為樣本。以黏張力物理測試儀測定 tension (resistance to extension)。所得量測值除以底紙高度 (2.5 cm) 即得，其平均值 $\geq 5000\text{g/cm}$ (n=3)。

6. 黏性測試

取標示貼紙 20 張分別黏貼於 20 支 1mL 空安瓿上，放置於 25°C、RH 85% 之恆溫恆濕條件，3 天後檢視，不得有任一產品有翻角之情形。

7. 材質

80 磅銅版紙自粘式滾筒標示貼紙，上膠量 $25 \pm 2 \text{ g/m}^2$ ，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

8. 備註：

(1) AQL 為合格品質水準，Ac 為可接受之不良數量，Re 為拒絕允收之不良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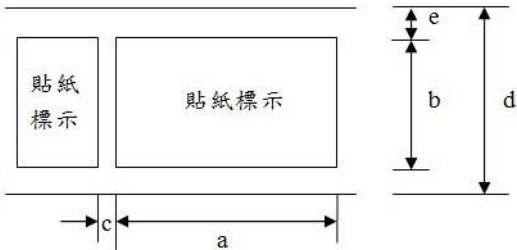
(2) 樣張(非實際尺寸大小、僅供廠商制定圖樣版面)



鹽酸嗎啡注射液 20 毫克/毫升安瓿標示貼紙規格

1. 外觀
- (1) 字號(字體)及文字內容，與規格所附樣張相符，條碼為 4712089852048，字體清晰不得暈染。
- (2) 顏色：底色為粉紅色(色號：PANTONE 1895U)，字色為褐色(色號：PANTONE 194U)。色澤須濃淡均一，不得有污染油墨、染印不均勻之斑點或白點。
(樣本數：200 張，AQL 0 %，Ac=0，Re=1)
- (3) 繞行方向為每卷字體正面朝下，逆時鐘方向拉出。
- (4) 紙卷接點不得超過 2 個，其接點之接帶方式應以透明膠帶雙面固定。
2. 張數：每卷 17,250 張，若有變更每卷張數之需求，本廠及廠商得協調並雙方同意(叫貨前口頭或 E-mail 皆可)後可變更。
3. 樣式
- (1) 底紙背面印刷 8 碼流水號(號碼從內開始，由小至大)，每卷前端預留約 80 cm 空白底紙。
- (2) 貼紙 4 角均為 2R 角。
4. 尺寸
- 貼紙標示(如下圖，單位：mm) (樣本數 10，AQL 0 %，Ac=0，Re=1)

a	b	c	d	e
32.0 ± 1.0	19.5 ± 1.0	3.1 ± 0.5	25.5 ± 1.0	3.0 ±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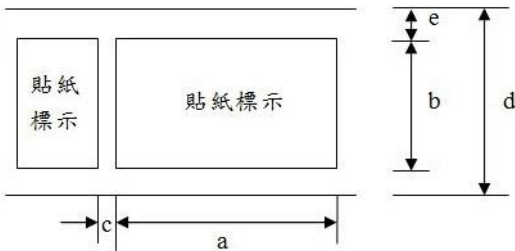
5. 底紙張力
- 底紙背面不得有刀痕，剪取長度 18cm 底紙為樣本。以黏張力物理測試儀測定 tension (resistance to extension)。所得量測值除以底紙高度 (2.5 cm) 即得，其平均值 $\geq 5000\text{g/cm}$ (n=3)。
6. 黏性測試
- 取標示貼紙 20 張分別黏貼於 20 支 1mL 空安瓿上，放置於 25°C、RH 85% 之恆溫恆濕條件，3 天後檢視，不得有任一樣品有翻角之情形。
7. 材質
- 80 磅銅版紙自粘式滾筒標示貼紙，上膠量 $25 \pm 2 \text{ g/m}^2$ ，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
8. 備註：
- (1) AQL 為合格品質水準，Ac 為可接受之不良數量，Re 為拒絕允收之不良數量。
- (2) 樣張(非實際尺寸大小、僅供廠商制定圖樣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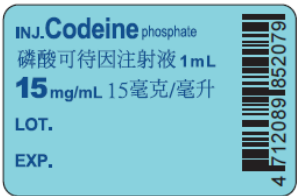
磷酸可待因注射液 15 毫克/毫升安瓿標示貼紙規格

- 1. 外觀
 - (1) 字號(字體)及文字內容，與規格所附樣張相符，條碼為 4712089852079，字體清晰不得暈染。
 - (2) 顏色：底色為藍色 (色號：PANTONE 304U)，字色為深藍色 (色號：PANTONE 293U)。色澤須濃淡均一，不得有污染油墨、染印不均勻之斑點或白點。
(樣本數：200 張，AQL 0 %，Ac=0，Re=1)
 - (3) 繞行方向為每卷字體正面朝下，逆時鐘方向拉出。
 - (4) 紙卷接點不得超過 2 個，其接點之接帶方式應以透明膠帶雙面固定。
- 2. 張數：每卷 17,250 張，若有變更每卷張數之需求，本廠及廠商得協調並雙方同意 (叫貨前口頭或 E-mail 皆可)後可變更。
- 3. 樣式
 - (1) 底紙背面印刷 8 碼流水號(號碼從內開始，由小至大)，每卷前端預留約 80 cm 空白底紙。
 - (2) 貼紙 4 角均為 2R 角。
- 4. 尺寸
貼紙標示 (如下圖，單位：mm) (樣本數 10，AQL 0 %，Ac=0，Re=1)

a	b	c	d	e
32.0 ± 1.0	19.5 ± 1.0	3.1 ± 0.5	25.5 ± 1.0	3.0 ±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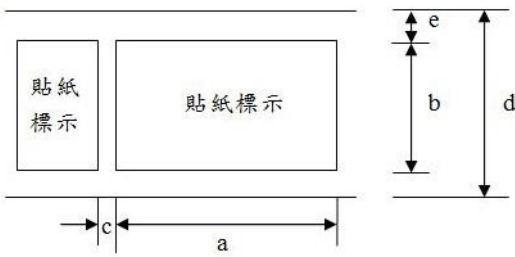
- 5. 底紙張力
底紙背面不得有刀痕，剪取長度 18cm 底紙為樣本。以黏張力物理測試儀測定 tension (resistance to extension)。所得量測值除以底紙高度 (2.5 cm) 即得，其平均值 ≥ 5000g / cm (n=3)。
- 6. 黏性測試
取標示貼紙 20 張分別黏貼於 20 支 1mL 空安瓿上，放置於 25°C、RH 85%之恆溫恆濕條件，3 天後檢視，不得有任一樣品有翻角之情形。
- 7. 材質
80 磅銅版紙自粘式滾筒標示貼紙，上膠量 25 ± 2 g/m²，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
- 8. 備註：
 - (1) AQL 為合格品質水準，Ac 為可接受之不良數量，Re 為拒絕允收之不良數量。
 - (2) 樣張(非實際尺寸大小、僅供廠商制定圖樣版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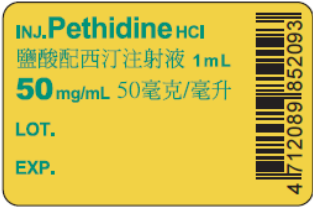
鹽酸配西汀注射液 50 毫克/毫升安瓿標示貼紙規格

1. 外觀
- (1) 字號(字體)及文字內容，與規格所附樣張相符，條碼為 4712089852093，字體清晰不得暈染。
- (2) 顏色：底色為黃色（色號：PANTONE 107C），字色為綠色（色號：PANTONE 334U）。色澤須濃淡均一，不得有污染油墨、染印不均勻之斑點或白點。
(樣本數：200 張，AQL 0%，Ac=0，Re=1)
- (3) 繞行方向為每卷字體正面朝下，逆時鐘方向拉出。
- (4) 紙卷接點不得超過 2 個，其接點之接帶方式應以透明膠帶雙面固定。
2. 張數：每卷 17,250 張，若有變更每卷張數之需求，本廠及廠商得協調並雙方同意(叫貨前口頭或 E-mail 皆可)後可變更。
3. 樣式
- (1) 底紙背面印刷 8 碼流水號(號碼從內開始，由小至大)，每卷前端預留約 80 cm 空白底紙。
- (2) 貼紙 4 角均為 2R 角。
4. 尺寸
- 貼紙標示（如下圖，單位：mm）（樣本數 10，AQL 0%，Ac=0，Re=1）

a	b	c	d	e
32.0 ± 1.0	19.5 ± 1.0	3.1 ± 0.5	25.5 ± 1.0	3.0 ± 0.75



5. 底紙張力
- 底紙背面不得有刀痕，剪取長度 18cm 底紙為樣本。以黏張力物理測試儀測定 tension（resistance to extension）。所得量測值除以底紙高度（2.5 cm）即得，其平均值 $\geq 5000\text{g/cm}$ （n=3）。
6. 黏性測試
- 取標示貼紙 20 張分別黏貼於 20 支 1mL 空安瓿上，放置於 25°C、RH 85%之恆溫恆濕條件，3 天後檢視，不得有任一樣品有翻角之情形。
7. 材質
- 80 磅銅版紙自粘式滾筒標示貼紙，上膠量 $25 \pm 2 \text{ g/m}^2$ ，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
8. 備註：
- (1) AQL 為合格品質水準，Ac 為可接受之不良數量，Re 為拒絕允收之不良數量。
- (2) 樣張(非實際尺寸大小、僅供廠商制定圖樣版面)



吩坦尼注射液 0.05 毫克/毫升安瓿標示貼紙規格

1. 外觀

(1) 字號(字體)及文字內容，與規格所附樣張相符，條碼為 4712089852239，字體清晰不得暈染。

(2) 顏色：底色為白色，字色為橘色（色號：PANTONE 716C）。色澤需濃淡均一，不得有污染油墨、染印不均勻之斑點或白點。

（樣本數：200 張，AQL 0 %，Ac=0，Re=1）

(3) 繞行方向為每卷字體正面朝下，逆時鐘方向拉出。

(4) 紙卷接點不得超過 2 個，其接點之接帶方式應以透明膠帶雙面固定。

2. 張數：每卷 11,500 張若有變更每卷張數之需求，本廠及廠商得協調並雙方同意(叫貨前口頭或 E-mail 皆可)後可變更。

3. 樣式：

(1) 底紙背面印刷 8 碼流水號(號碼從內開始，由小至大)，每卷前端預留約 80 cm 空白底紙。

(2) 貼紙 4 角均為 2R 角。

4. 尺寸：

貼紙標示（如下圖，單位：mm）（樣本數 10，AQL 0 %，Ac=0，Re=1）

a	b	c	d	e
32.0 ± 1.0	23.0 ± 1.0	3.1 ± 0.5	29.0 ± 1.0	3.0 ± 0.75



5. 底紙張力：

底紙背面不得有刀痕，剪取長度為 18cm 底紙為樣本。以黏張力物理測試儀測定 tension（resistance to extension）。所得量測值除以底紙高度（2.5 cm）即得，其平均值 $\geq 5000\text{g/cm}$ （n=3）。

6. 黏性測試：

取標示貼紙 20 張分別黏貼於 20 支 2 mL 空安瓿上，放置於恆溫恆濕條件 25°C、RH 85 %，3 天後檢視，不得有任一產品有翻角之情形。

7. 材質：

80 磅銅版紙自粘式滾筒標示貼紙，上膠量 $25 \pm 2 \text{ g/m}^2$ ，由廠商提供材質證明。

8. 備註：

(1) AQL 為合格品質水準，Ac 為可接受之不良數量，Re 為拒絕允收之不良數量。

(2) 樣張(非實際尺寸大小、僅供廠商制定圖樣版面)

